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42號

原告 昇達堆高機企業社即李浩瑋

被告 鑫愷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263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萬9,900元	1	利息	14萬6,300元	114年5月10日	114年12月2日	(207/365)	5%	4,148.51元
	2	利息	1萬3,600元	114年8月10日	114年12月2日	(115/365)	5%	214.25元
小計								4,362.76元
合計								16萬4,263元